

武义鼎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8 万套置物架、8 万套收纳篮、200 吨置物架
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清源环保竣验第2022综字10166号】

建设单位：武义鼎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

建设单位：武义鼎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武义鼎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华起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3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
区（浙江天戈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
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3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8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0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3 -

附件：环评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排污登记回执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鼎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万套置物架、8万套收纳篮、200吨置物架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鼎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区（浙江天戈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置物架、收纳篮、置物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万套置物架、8万套收纳篮、200吨置物架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万套置物架、8万套收纳篮、200吨置物架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2072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8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年06月29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10月28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47.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6.06%
实际总概算	2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万元	比例	6.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武义鼎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 万套置物架、8 万套收纳篮、200 吨置物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06月）； 16、《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备2022072号）（2022年06月29日）； 17、《武义鼎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 万套置物架、8 万套收纳篮、200 吨置物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2综字10166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鼎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金华市武义县牛背金工业区（浙江天戈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内），因看好置物架、收纳篮行业，企业投资250万元，租用浙江天戈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购置线切割、穿孔机、冲床、压机、保护焊机、锯管机、缩管机、喷塑流水线、抛丸机、弯管机、铆钉机、点焊机、空压机等国产设备，使用铁管、钢丝、塑粉等原料，采用锯管、弯管、冲孔、焊接、抛丸、喷塑等技术或工艺，实施“武义鼎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万套置物架、8万套收纳篮、200吨置物架配件项目”，项目已通过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105-330723-04-01-924295）。

2022年06月，武义鼎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鼎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万套置物架、8万套收纳篮、200吨置物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2年06月29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2072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3年03月1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723MA2M1K9P2A001X。

审批情况统计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产品规模	备案文号	验收情况
2	武义鼎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万套置物架、8万套收纳篮、200吨置物架配件项目	2022年06月29日	年产8万套置物架、8万套收纳篮、200吨置物架配件	金环建武备2022072号	本次验收项目

项目于2022年08月开工，并于2022年09月投入生产。

项目总定员15人，生产车间工作采用单班制，日工作时间8h，全年工作日300d，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受武义鼎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年10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区（浙江天戈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内），租用浙江天戈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生产，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共三层；1F为金加工车间，设有液压机、冲床区、割管、缩管、锯管区、氩弧焊、保护焊、点焊、抛丸机、维

修设备；2F为包装车间、仓库、喷塑流水线、缩管区；3F办公室、仓库。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东北侧为下陈村、下陈格林幼儿园。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与环评对比增减量
1	金加工	冲床		台	8	8	0
2		弯管机		台	3	3	0
3		液压机		台	2	2	0
4		割管机		台	1	1	0
5		缩管机		台	8	8	0
6		锯管机		台	1	1	0
7	焊接	氩弧焊		台	2	2	0
8		保护焊		台	2	2	0
9		点焊机		台	7	7	0
10	抛丸机			台	2	2	0
11	喷塑、固化	喷塑流水线1条	喷房（内设3个喷台（每个喷台2把喷枪，尺寸5m×3m×3m）和1个备用喷台（1把喷枪，尺寸2.5m×3m×3m）	个	1	1	0
			烘道（30m×2.6m×4.2m）	条	1	1	0
			热风炉（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对烘道进行加热）	个	1	1	0
12	烘箱（电加热，用于潮湿原料烘干）			个	1	1	0
13	空压机			个	1	1	0
14	设备维修	车床		台	1	1	0
15		磨床		台	1	1	0
16		钻床		台	2	2	0
17		线切割		台	7	7	0

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铁管	t/a	100	88	外购
2	铁片	t/a	50	44	外购
3	铁丝	t/a	50	44	外购
4	二氧化碳	瓶/a	50	44	外购，50kg/瓶，用于焊接
5	氩气	瓶/a	50	44	外购，50kg/瓶，用于焊接
6	焊丝	t/a	2	1.76	外购，用于焊接
7	钢丸	t/a	1	0.85	外购，用于抛丸
8	塑粉	t/a	5	3.5	外购，50kg/袋

9	水性切削液	t/a	0.0215	0.02	外购，10.75kg/桶，兑水使用，兑水比例 1:1
10	液压油	t/a	0.175	0.15	外购，175kg/桶
11	机油	t/a	0.34	0.3	外购，170kg/桶，用于机械设备内部润滑
12	外购配件	套/a	16 万	14	外购
13	电	万度/a	30	25	/
14	水	t/a	225	198	/
15	天然气	万 m ³ /a	2	1.8	管道天然气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量
置物架	8万套/年	8万套/年
收纳篮	8万套/年	8万套/年
置物架配件	200吨/年	200吨/年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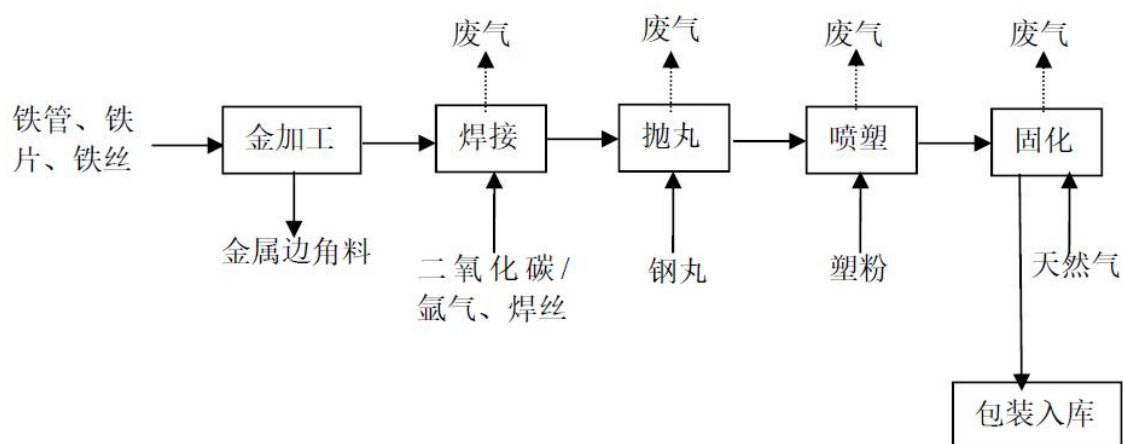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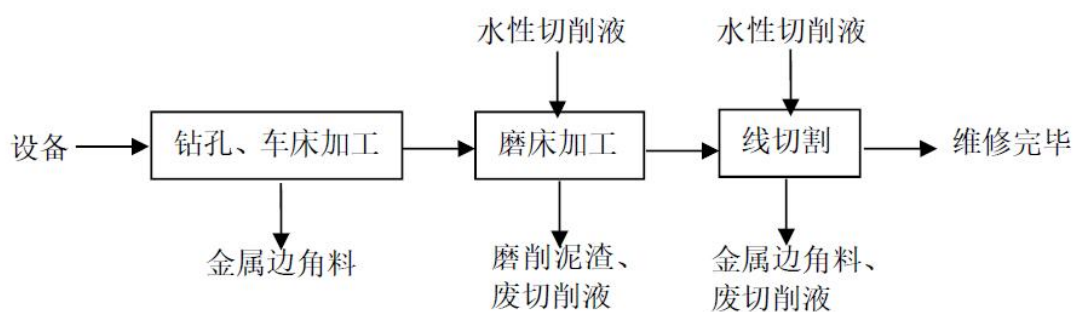


图 2 设备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铁管、铁片、铁丝首先通过冲床、弯管机、液压机、割管机、缩管机、锯管机等进行金加工处理，随后进行焊接、抛丸，然后进行表面喷塑处理，最后包装入库。

设备维修：部分设备经使用后需修理，将设备先经进行钻孔、车床加工，再进行磨床加工、线切割后即修整完毕。

（1）焊接：项目部分焊接采用点焊机，点焊是把焊件在接头处接触面上的个别点焊接起来，在此过程中不使用焊丝，仅有少量焊接废气产生。项目部分焊接采用 CO₂ 气体保护焊。焊接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烟尘产生，CO₂ 气体保护焊焊接烟尘成分主要为 MnO₂、Fe₂O₃ 与有害气体 CO、NO_x、O₃。项目部分焊接采用氩弧焊。氩弧焊是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体的一种焊接技术。又称氩气体保护焊。就是在电弧焊的周围通上氩气保护气体，将空气隔离在焊区之外，防止焊区的氧化。氩弧焊技术是在普通电弧焊的原理的基础上，利用氩气对金属焊材的保护，通过高电流使焊材在被焊基材上融化成液态形成熔池，使被焊金属和焊材达到冶金结合的一种焊接技术，由于在高温熔融焊接中不断送上氩气，使焊材不能和空气中的氧气接触，从而防止了焊材的氧化。

（2）抛丸：共设抛丸机 2 台，利用钢丸进行抛光，钢丸在抛丸过程进行损耗，在抛丸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

（3）喷塑、固化：项目配置一条喷塑流水线，采用静电喷塑，即用静电粉末喷涂设备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本项目喷粉室内配置滤芯+布袋除尘装置以减少原料外泄和回收原料。金属件经喷粉后自动进入烘道进行高温烘烤流平固化。（喷塑后需固化 20 分钟，固化温度为 180~200℃，由天然气燃烧供热）。

（4）项目磨床加工、线切割过程中使用切削液等，使用期间会在生产车间内因油品挥发而产生少量废气（油品挥发废气），该废气影响可控制在车间内，对厂区外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5）项目液压机等设备中会产生液压介质废弃物，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制度。

（6）项目各类机械设备内部使用过程中会添加少量机油，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和废油桶，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制度。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与环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文件比对：

现场实际情况比对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1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产能与环评一致，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平面布置基本无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7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与环评一致，为间接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新增2个喷塑粉尘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防治措施变化符合环评要求，未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产生固废均委托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上表可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经现场核实检查，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等跟环评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烘道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油品挥发废气。

焊接烟尘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厂内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三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烘道固化废气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抛丸机、冲床、氩弧焊、电焊机、弯管机、液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同时生产时企业要求关闭车间的门窗，对主要的高噪声设备在平面布局时尽量远离边界，此外企业还制定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的制度，则噪声经隔声、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滤芯、磨削泥渣、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和生活垃圾。

磨削泥渣、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滤芯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磨削泥渣	0.001	0.001	危险固废	HW08 (900-200-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液压油	0.14	0.12		HW08 (900-218-08)		
废切削液	0.034	0.03		HW09 (900-006-09)		
废机油	0.272	0.27		HW08 (900-214-08)		
废油桶	0.052	0.05		HW08 (900-249-08)		

废切削液桶	0.002	0.002		HW49 (900-041-49)		
金属边角料	2	2.2	一般固废	331-002-09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钢丸	0.1	0.08		331-002-99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0.393	0.4		331-002-04		
废滤芯	0.16	0.16		331-002-99		
生活垃圾	3	2.8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的强制	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		经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塑粉尘		经设备自带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三根 15m 高的 排气筒排放	增加两个排气筒，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烘道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磨削泥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液压油		
		废切削液		
		废机油		
		废油桶		
		废切削液桶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钢丸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废滤芯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油品仓库、危废仓库已进行防渗处理，四周设有防流失设施，防止废液外泄；生产车间按要求已做好地面硬化。已做好雨污分流，不产生生产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纳管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基本不会发生地面漫流现象或产生垂直入渗影响。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几乎无影响。日常生产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已定期对燃气管道进行检修； (2) 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车间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危废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车间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3) 按照《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第九章的要求，在运输、储存和使用中避免暴晒，气瓶必须存放在阴凉、干燥区直立固定放置。气瓶储存区严禁明火、远离热源的房间。搬运气瓶要轻拿轻放，防止不慎摔断瓶嘴发生事故。钢瓶必须具有两个橡胶防震圈。使用中的气瓶要直立固定放置； (4) 已备用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			

6、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4%，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投资

治理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收集处理设施，抛光粉尘处理排放设施，车间通风装置	12	12
废水处理	化粪池、污水管道	0	0
噪声治理	减振基础、保养维护、消声器	1	1
固废处置	定点收集、委托处置	2	2
环境风险	消防设施，防渗、防漏设施等	0	1
合 计		15	16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武义鼎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万套置物架、8万套收纳篮、200吨置物架配件项目选址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武义县城市总体规划、武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国土空间管控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2072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武义鼎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06月29日提交的武义鼎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万套置物架、8万套收纳篮、200吨置物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详见表5-1。						
		表 5-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参数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三级标准	6~9	≤500	≤35	≤8	≤100	≤400
	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油品挥发废气中污染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详见表5-2；						
		表 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指 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废气	项目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烘道固化废气中污染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5-2~表 5-4；						
	表 5-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臭气浓度*		所有		1000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所有		8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其他	所有		150			
	表 5-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NMHC）		所有		4.0			

		臭气浓度	所有	20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干燥炉、窑标准。但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2019 年 10 月 30 日）：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按“环大气[2019]56 号”及“浙环函[2019]315 号”等文件从严执行，具体见表5-5;																	
		表5-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类型</th><th>污染物</th><th>污染物浓度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4">干燥炉、窑</td><td>烟尘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td><td>1</td><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干燥炉、窑标准</td></tr><tr><td>颗粒物</td><td>30mg/m3</td><td rowspan="3">《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td></tr><tr><td>二氧化硫</td><td>200mg/m3</td></tr><tr><td>氮氧化物</td><td>300mg/m3</td></tr></table>	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干燥炉、窑	烟尘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干燥炉、窑标准	颗粒物	30mg/m3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200mg/m3	氮氧化物	300mg/m3		
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干燥炉、窑	烟尘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干燥炉、窑标准																
	颗粒物	30mg/m3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200mg/m3																	
	氮氧化物	300mg/m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5-6;																	
		表5-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NMHC（mg/m³）</td><td>6</td><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mg/m³）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mg/m³）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5-7;																	
		表 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td><td>65</td><td>55</td></tr></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型 便携式pH计Q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Q07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平 Q0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Q02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崂应3036型 真空箱采样器Q105	GC 2060气相色谱仪 Q15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58、Q285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58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5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58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58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	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02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59、Q260、Q261、Q262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崂应3036型 真空箱采样器Q105	GC 2060气相色谱仪 Q15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型 多功能声级计 Q149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1	0.29	≤10	合格	2	0.11	±3.94	受控
总磷	1	0.35	≤5	合格	2	-1.09	±4.81	受控
化学需氧量	2	0.5~0.8	≤10	合格	2	-1.1~0.0	±4.4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

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10月28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10月28日
	喷塑粉尘排气筒1、2、3号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10月28日
	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10月28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10月28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10月28日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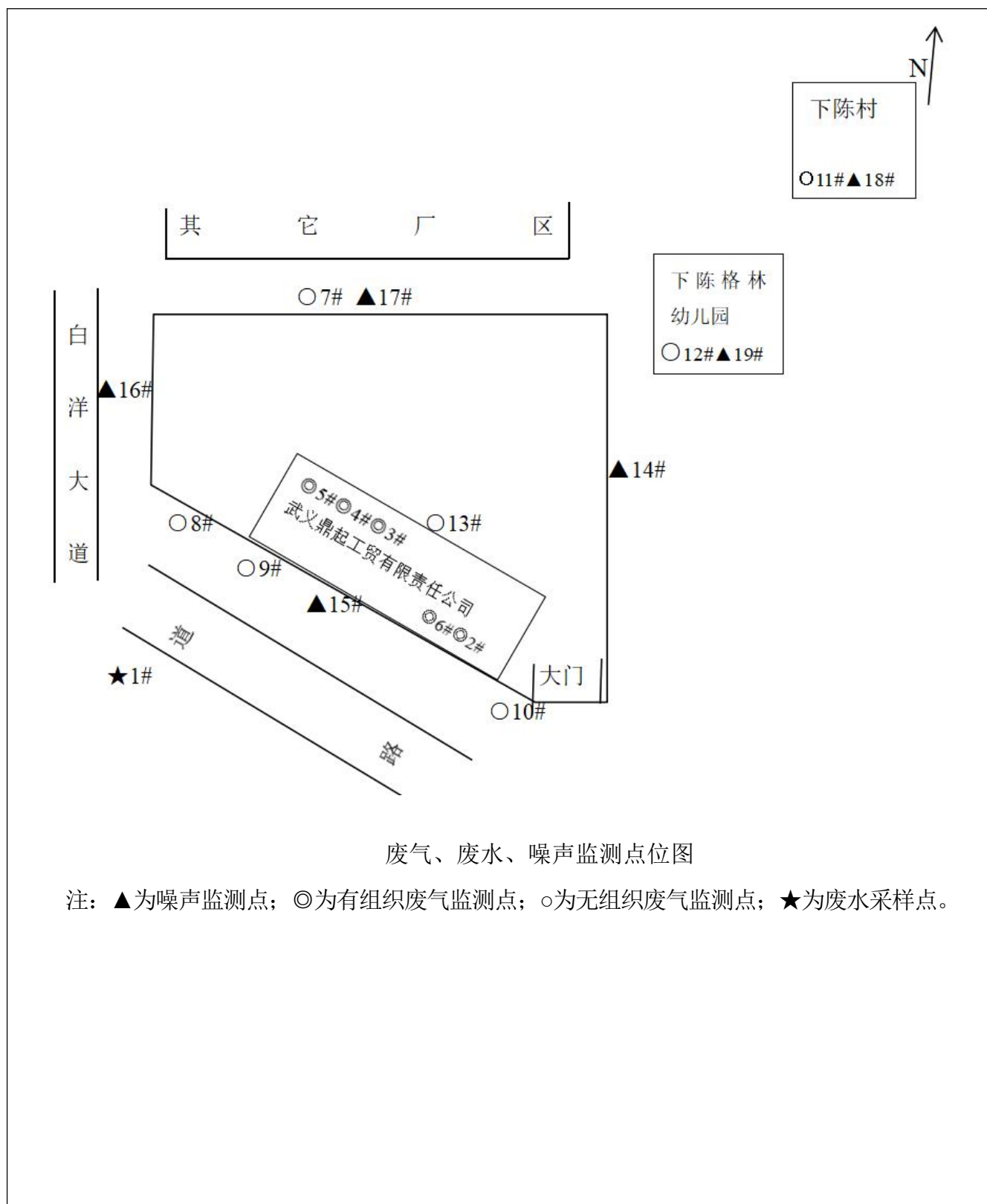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声源及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10月28日

4、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	敏感点（下陈村）、下陈格林幼儿园，2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4次	2022年07月10日 2022年07月11日
噪声	敏感点（下陈村）、下陈格林幼儿园，2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2年07月10日 2022年07月11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7.57%、90.9%，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年10月27日	北	1.4	16	101.5	小雨
	北	1.2	21	101.3	小雨
	北	1.6	23	100.9	小雨
	北	1.4	22	100.8	小雨
2022年10月28日	北	1.6	14	101.7	小雨
	北	1.4	16	101.5	小雨
	北	1.7	18	101.5	小雨
	北	1.5	17	101.6	小雨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10月28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万套置物架、8万套收纳篮、200吨置物架配件体	
日实际生产量	240套置物架、235套收纳篮、0.5吨置物架配件体	245套置物架、248套收纳篮、0.6吨置物架配件体
生产负荷	87.57%	90.9%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2.10.27	2022.10.28
1	金加工	冲床	台	8	8
2		弯管机	台	3	3
3		液压机	台	2	2
4		割管机	台	1	1
5		缩管机	台	8	8
6		锯管机	台	1	1
7	焊接	氩弧焊	台	2	2
8		保护焊	台	2	2

9		点焊机	台	7	7	7
10		抛丸机	台	2	2	2
11	喷塑、固化	喷塑流水线 1 条	个	1	1	1
		烘道（30m×2.6m×4.2m）	条	1	1	1
		热风炉（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对烘道进行加热）	个	1	1	1
12		烘箱（电加热，用于潮湿原料烘干）	个	1	1	1
13		空压机	个	1	1	1
14	设备维修	车床	台	1	1	1
15		磨床	台	1	1	1
16		钻床	台	2	2	2
17		线切割	台	7	7	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水温、pH值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2.10.27	10水166-01-01	少、淡黄	17.6	7.5	190	17.4	1.42	24	1.58	10.6
		10水166-01-02		17.2	7.6	188	16.3	0.80	28	1.58	13.4
		10水166-01-03		18.3	7.5	182	15.5	1.37	26	1.51	12.8
		10水166-01-04		18.1	7.5	198	12.8	1.04	21	1.44	16.6
均值				17.2~18.3	7.5~7.6	190	15.5	1.16	25	1.53	13.4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2.10.28	10水166-01-05	少、淡黄	18.1	7.3	195	18.5	1.00	24	0.89	9.1
		10水166-01-06		18.3	7.4	185	17.5	0.96	28	0.90	13.8
		10水166-01-07		18.5	7.4	187	16.9	0.88	22	1.02	14.3
		10水166-01-08		18.2	7.4	189	15.2	0.95	28	1.00	10.6
均值				18.1~18.5	7.3~7.4	189	17.0	0.95	26	0.95	12.0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100	≤3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3~7.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98mg/L、28mg/L、1.58mg/L、16.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8.5mg/L、1.4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表7-6。

表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风量(m ³ /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抛丸粉尘 排气筒出口	15	2022.10.27	10气166-02-01	3.0	4.89×10 ⁻³	1.63×10 ³
			10气166-02-02	2.3	3.91×10 ⁻³	1.70×10 ³
			10气166-02-03	3.6	6.24×10 ⁻³	1.73×10 ³
			均值	3.0	5.01×10 ⁻³	/
		2022.10.28	10气166-02-04	1.8	2.99×10 ⁻³	1.66×10 ³
			10气166-02-05	2.4	4.11×10 ⁻³	1.71×10 ³
			10气166-02-06	2.5	4.49×10 ⁻³	1.80×10 ³
			均值	2.2	3.86×10 ⁻³	/
喷塑粉尘 排气筒1号出口	15	2022.10.27	10气166-03-01	3.0	1.80×10 ⁻²	6.01×10 ³
			10气166-03-02	4.2	2.59×10 ⁻²	6.16×10 ³
			10气166-03-03	4.3	2.70×10 ⁻²	6.27×10 ³
			均值	3.8	2.36×10 ⁻²	/
		2022.10.28	10气166-03-04	3.0	1.83×10 ⁻²	6.09×10 ³
			10气166-03-05	2.4	1.49×10 ⁻²	6.23×10 ³
			10气166-03-06	3.1	1.83×10 ⁻²	5.90×10 ³
			均值	2.8	1.72×10 ⁻²	/
喷塑粉尘 排气筒2号出口	15	2022.10.27	10气166-04-01	4.2	3.02×10 ⁻²	7.20×10 ³
			10气166-04-02	3.8	2.76×10 ⁻²	7.26×10 ³
			10气166-04-03	4.8	3.33×10 ⁻²	6.93×10 ³
			均值	4.3	3.04×10 ⁻²	/
		2022.10.28	10气166-04-04	2.5	1.79×10 ⁻²	7.15×10 ³
			10气166-04-05	2.9	2.04×10 ⁻²	7.04×10 ³
			10气166-04-06	2.4	1.75×10 ⁻²	7.31×10 ³
			均值	2.6	1.86×10 ⁻²	/
喷塑粉尘 排气筒3号出口	15	2022.10.27	10气166-05-01	3.8	3.03×10 ⁻²	7.97×10 ³
			10气166-05-02	3.7	2.92×10 ⁻²	7.90×10 ³
			10气166-05-03	2.5	2.01×10 ⁻²	8.05×10 ³
			均值	3.3	2.65×10 ⁻²	/
		2022.10.28	10气166-05-04	2.0	1.59×10 ⁻²	7.96×10 ³
			10气166-05-05	1.9	1.50×10 ⁻²	7.89×10 ³
			10气166-05-06	1.9	1.54×10 ⁻²	8.10×10 ³

			均值	1.9	1.54×10 ⁻²	/
标准				≤3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2.10.27	10气166-06-01	14.1	6.83×10 ⁻²	4.84×10³
			10气166-06-02	13.6	6.79×10 ⁻²	4.99×10³
			10气166-06-03	14.9	7.04×10 ⁻²	4.72×10³
			均值	14.2	6.89×10 ⁻²	/
		2022.10.28	10气166-06-04	13.5	6.39×10 ⁻²	4.73×10³
			10气166-06-05	15.4	7.82×10 ⁻²	5.08×10³
			10气166-06-06	14.2	6.95×10 ⁻²	4.90×10³
			均值	14.4	7.05×10 ⁻²	/
标准				≤80	/	/

表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低浓度 颗粒物	二氧化 硫	氮氧化 物	低浓度颗粒 物	二氧化 硫	氮氧化 物	低浓度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2.10.27	10气166-06-01	2.9	<3	33	6.9	<3	78	1.40×10 ⁻²	<7.27×10 ⁻³	0.160	<1	4.84×10 ³
			10气166-06-02	2.5	<3	32	5.8	<3	74	1.25×10 ⁻²	<7.49×10 ⁻³	0.160		4.99×10 ³
			10气166-06-03	2.6	<3	35	6.0	<3	81	1.23×10 ⁻²	<7.09×10 ⁻³	0.165		4.72×10 ³
			均值	2.7	<3	33	6.2	<3	78	1.29×10 ⁻²	<7.28×10 ⁻³	0.162		/
		2022.10.28	10气166-06-04	1.6	<3	31	3.7	<3	72	7.57×10 ⁻³	<7.10×10 ⁻³	0.147	<1	4.73×10 ³
			10气166-06-05	1.3	<3	32	3.0	<3	73	6.61×10 ⁻³	<7.62×10 ⁻³	0.163		5.08×10 ³
			10气166-06-06	1.2	<3	33	2.8	<3	77	5.88×10 ⁻³	<7.35×10 ⁻³	0.162		4.90×10 ³
			均值	1.4	<3	32	3.2	<3	74	6.69×10 ⁻³	<7.36×10 ⁻³	0.157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1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3.6mg/m³；喷塑粉尘排气筒1号、喷塑粉尘排气筒2号、喷塑粉尘排气筒3号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4.3mg/m³、4.8mg/m³、3.8mg/m³；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5.4\text{mg}/\text{m}^3$ 、 $6.9\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81\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喷塑粉尘排气筒颗粒物，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表7-8；

表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参照点	10 气 166-07-01	2022.10.27	0.050	1.38
	10 气 166-07-02		0.062	1.49
	10 气 166-07-03		0.060	1.38
	10 气 166-07-04		0.072	1.30
监控点 1	10 气 166-08-01		0.185	1.84
	10 气 166-08-02		0.163	2.16
	10 气 166-08-03		0.153	2.07
	10 气 166-08-04		0.168	2.07
监控点 2	10 气 166-09-01		0.138	2.09
	10 气 166-09-02		0.143	2.02
	10 气 166-09-03		0.155	2.10
	10 气 166-09-04		0.170	2.00
监控点 3	10气166-10-01		0.168	2.02
	10气166-10-02		0.158	2.04
	10气166-10-03		0.173	2.08
	10气166-10-04		0.097	2.07
参照点	10 气 166-07-05	2022.10.28	0.065	1.41
	10 气 166-07-06		0.093	1.41
	10 气 166-07-07		0.090	1.38
	10 气 166-07-08		0.082	1.39
监控点 1	10 气 166-08-05		0.173	2.28
	10 气 166-08-06		0.162	2.03
	10 气 166-08-07		0.123	2.12
	10 气 166-08-08		0.138	2.14
监控点 2	10 气 166-09-05		0.168	2.19
	10 气 166-09-06		0.183	2.11
	10 气 166-09-07		0.155	2.05
	10 气 166-09-08		0.145	2.10
监控点 3	10气166-10-05		0.155	1.93
	10气166-10-06		0.137	2.20
	10气166-10-07		0.157	2.09
	10气166-10-08		0.153	1.94
标准			≤1.0	≤4.0

表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10气166-13-01	2022.10.27	2.59
	10气166-13-02		2.95
	10气166-13-03		3.05
	10气166-13-04		3.02
	10气166-13-05	2022.10.28	2.91
	10气166-13-06		2.74
	10气166-13-07		2.75
	10气166-13-08		2.61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28mg/m³、0.185mg/m³，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0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
2022.10.27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0声166-14-01	16:02	工业噪声	62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0声166-15-01	16:08	工业噪声	60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0声166-16-01	16:14	工业噪声	62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0声166-17-01	16:21	工业噪声	62	≤65
2022.10.28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0声166-14-02	16:04	工业噪声	61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0声166-15-02	16:11	工业噪声	62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0声166-16-02	16:16	工业噪声	59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0声166-17-02	16:22	工业噪声	59	≤65
--	----------	--------------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2dB(A)、62dB(A)、62dB(A)、6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果评价

敏感点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10 敏感点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下陈村	10 气 166-11-01	2022.10.27	0.033	0.977
	10 气 166-11-02		0.040	0.955
	10 气 166-11-03		0.035	0.936
	10 气 166-11-04		0.033	0.975
	10 气 166-11-05	2022.10.28	0.037	0.925
	10 气 166-11-06		0.055	0.966
	10 气 166-11-07		0.047	0.955
	10 气 166-11-08		0.033	0.950
下陈格林幼儿园	10 气 166-12-01	2022.10.27	0.043	1.04
	10 气 166-12-02		0.018	1.01
	10 气 166-12-03		0.015	1.02
	10 气 166-12-04		0.028	1.01
	10 气 166-12-05	2022.10.28	0.057	1.01
	10 气 166-12-06		0.045	0.908
	10 气 166-12-07		0.047	0.895
	10 气 166-12-08		0.045	0.908
标准			≤0.3	≤2.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下陈村）、（下陈格林幼儿园）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0.055mg/m³、0.057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0.977mg/m³、1.0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1；

表7-11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
2022.10.27	下陈村	10声166-18-01	16:28	工业噪声	52	≤60
2022.10.28		10声166-18-02	16:27	工业噪声	53	≤60
2022.10.27	下陈格林幼儿园	10声166-19-01	16:34	工业噪声	51	≤60
2022.10.28		10声166-19-02	16:34	工业噪声	52	≤6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下陈村）、（下陈格林幼儿园）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3dB(A)、52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4、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滤芯、磨削泥渣、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和生活垃圾。

磨削泥渣、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滤芯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磨削泥渣	0.001	0.001	危险固废	HW08 (900-200-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液压油	0.14	0.12		HW08 (900-218-08)		
废切削液	0.034	0.03		HW09 (900-006-09)		
废机油	0.272	0.27		HW08 (900-214-08)		
废油桶	0.052	0.05		HW08 (900-249-08)		
废切削液桶	0.002	0.002		HW49 (900-041-49)		
金属边角料	2	2.2	一般固废	331-002-09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钢丸	0.1	0.08		331-002-99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0.393	0.4		331-002-04		
废滤芯	0.16	0.16		331-002-99		

生活垃圾	3	2.8		/	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置
------	---	-----	--	---	--------------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武义鼎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3~7.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98mg/L、28mg/L、1.58mg/L、16.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8.5mg/L、1.4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3.6mg/m³；喷塑粉尘排气筒1号、喷塑粉尘排气筒2号、喷塑粉尘排气筒3号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4.3mg/m³、4.8mg/m³、3.8mg/m³；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5.4mg/m³、6.9mg/m³、<3mg/m³、81mg/m³，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1级，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喷塑粉尘排气筒颗粒物，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28mg/m³、0.185mg/m³，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0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2dB(A)、62dB(A)、62dB(A)、6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滤芯、磨削泥渣、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和生活垃圾。

磨削泥渣、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滤芯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下陈村）、（下陈格林幼儿园）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055\text{mg}/\text{m}^3$ 、 $0.057\text{m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 $0.977\text{mg}/\text{m}^3$ 、 $1.0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监测日：敏感点（下陈村）、（下陈格林幼儿园）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3dB(A)、52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工作环境。

（3）磨削泥渣、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鼎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置物架、8万套收纳篮、200吨置物架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30723-04-01-924295	建设地点		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区（浙江天戈工贸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万套置物架、8万套收纳篮、200吨置物架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万套置物架、8万套收纳篮、200吨置物架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207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03月1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2M1K9P2A001X			
	验收单位	武义鼎起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6.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6.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10月2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11.2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198	≤500											
	氨氮		18.5	≤35											
	非甲烷总烃		15.4	≤80											
	二氧化硫		<3	≤200											
	氮氧化物		81	≤3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28	≤400										
		总磷		1.42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6	≤300										
		动植物油类		1.58	≤100										
		颗粒物		6.9	≤30										
		无组织	颗粒物		0.185	≤1.0									
	织	非甲烷总烃		2.28/3.05	≤4.0/6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2072

武义鼎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提交的武义鼎起工贸有限责
任公司年产 8 万套置物架、8 万套收纳篮、200 吨置物架配
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
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
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
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
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2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武义鼎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日日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2.10.27	2022.10.28
弹性体	年产8 万套置物架、8 万套收纳篮、200 吨置物架配件	267套置物架、267套收纳篮、0.66吨置物架配件	240套置物架、235套收纳篮、0.5吨置物架配件体	245套置物架、248套收纳篮、0.6 吨置物架配件体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单位盖章：

附件3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MKGF-WY-2023-00117

甲方（委托方）：武义鼎起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鉴于：甲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乙方企业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及处置设施和能力。现甲方就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等：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备注
1	磨削泥渣	HW08	900-200-08	液	1	4500 元/吨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	1	4500 元/吨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	1	4500 元/吨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	1	4500 元/吨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	1	4500 元/吨
6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固	1	4500 元/吨

注：以上价格含税不含运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根据危废类别确定，特征因子收费根据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确定。清运总量不足 0.5 吨按 0.5 吨计算，0.5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收费。

1、基价收费标准：___/ 元/吨，（即危废中含量标准在：含氟（F）<0.2%，含氯（Cl）<2%，含硫（S）<1.5%，含磷（P）<0.08%，含重金属<5mg/T，含灰分<10%，溴（Br）<4%，碱金属<4%，5<PH<9 范围内的）；

2、特征因子收费：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基价标准≤2%，2~10（含 10）每增 1%加收 100 元/吨，11~20（含 20）每增 1%加收 150 元/吨，≥21 每增 1%加收 200 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1%。

F-含量	%	基价标准≤0.2%，0.2~0.3（含0.3）加收200元/吨，0.3~0.4（含0.4）加收300元/吨，超过0.4不接收。
S-含量	%	基价标准≤1.5%，1.5~10（含10）每增1%加收50元/吨，11~20（含20）每增1%加收75元/吨，≥21每增1%加收100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热值	Kcal/kg	基价标准3500~4000Kcal/kg，每增或减500Kcal/kg增收100元，热值四舍五入精确到百位。
灰分-含量	%	基价标准≤10%，每增5%增收80元/吨。
Br-含量	%	基价标准≤4%，4~10（含10）每增1%加收60元/吨，11~20（含20）每增1%加收100元/吨，≥21每增1%加收150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碱金属含量	%	基价标准≤4%，每增1%增收50元/吨。
易燃性		闪点≤40度另行协商
备注		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PH值要求产废单位预处理调至5-9之间。

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基价收费标准内的则按基价标准收费，若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基价标准的，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最终处置费报送甲方确认，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

3、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预付处置费 / 元（小写： / ），该款可用于抵扣后续处置费，本合同以先交费后处置为原则。若甲方全年无危废清运或年危废清运量低于0.5的，则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技术服务费 元。

4、结算方式：甲方选择以下第2种支付方式：

- (1) 按次结算。甲方危险废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过磅后立即支付。
- (2) 见票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日内支付处置费。
- (3) 按月结算。每月25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上一期的处置费。

若甲方逾期支付的，应按日万分之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单方解除合同及不予接收处置甲方后续危废的权利。

5、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三、运输方式、计量等：

1、自行安排运输。甲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并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运输费用双方沟通协商确定；

3、计量：现场过磅，以乙方过磅为准。

四、危废转移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收后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且与危废样品基本吻合；甲方不得在危废中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爆炸性物质等其他杂质，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杂质或不明废物或乙方经营范围之外的废物等，乙方有权退回该废物。若因存在夹杂其他物质等情况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就处置费等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在内的所有赔偿责任。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危废退回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拒绝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乙方确认拒收之后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双方应提前 30 天续签。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提交 / 备案 /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为签字页。

甲 方: 武义鼎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

签约日期: 2023 年 月 日



乙 方: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 号: 198501010100231177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道潘田村 18 号

签约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附件4 危废仓库照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M1K9P2A001X

排污单位名称：武义鼎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
工业区（浙江天戈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M1K9P2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15日至2028年03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